

##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慧女士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决议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9.27元/股（含）。按照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67.4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按照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33.7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6日